

有關「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定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各警察機關對遙控無人機事件之處置立場及作為如下：

一、依「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第 99 條之 13 第 1、2 項規定，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及裁罰主管機關，中央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地方則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其他相關內容涉及警察機關協助取締事項摘述如下：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等公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範圍，由管理人制止或排除，必要時會同警察機關取締，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第 99 條之 13 第 5、6 項）

（二）未經同意進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區域之遙控無人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取締；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但未經同意進入政府機關(構)區域之遙控無人機，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第 99 條之 13 第 7 項）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警察機關得個案協助其他機關執行相關事項，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管理相關法令施行前，有關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外發生具體違反法令情事，請依本署 105 年 1 月 7 日函頒之「警察機關處理遙控無人機案件適用法令原則」及同年 8 月 22 日函頒之「各警察機關應依協調配合處理機場四周無人機事件」，視個案案情參採妥處。

三、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施行後，警察機關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3 規定，協助取締遙控無人機案件。

四、交通部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訂定發布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其中與警察機關相關者，計有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註冊（銷）（第 6 條）、操作人之測驗及給證（第 4 章）、操作限制及活動許可（第 28、30 至 34 條）及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及處理（第 6 章）等警政相關工作。各警察機關如有使用遙控無人機執勤之需求，應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管理規則，俾利是項勤（業）務之執行。

五、相關規範條文及參考資訊請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無人機專區 (<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

a=188&lang=1) 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附註 1

第九十九條之十三

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第 99 條之 13 第 1 項）

前項範圍外距地表高度

逾四百呎之區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者，得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第 99 條之 13 第 2 項）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執行業務需在第一項範圍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申請民航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執行業務需在第二項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未經同意進入第一項禁航區、限航區活動之遙控無人機，由禁航區、限航區之管理人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必要時，得通知民航局會同警察機關取締。**（第 99 條之 13 第 5 項）

未經同意進入第一項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活動之遙控無人機，由航空站、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取締；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第 99 條之 13 第 6 項）

未經同意於第二項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活動之遙控無人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取締；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但未經同意進入政府機關（構）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政府機關（構）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第 99 條之 13 第 7 項）

附註 2

「警察機關處理遙控無人機案件適用法令原則」

適用類別及法令	法條內容及適用原則	備註
飛航管制區內 民用航空法、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 最重罰鍰 150 萬	1、第 34 條 占有人應防止其牲畜、飛鴿及鳥類侵入航空站、飛行場或助航設備區域。 對已侵入之牲畜、飛鴿及鳥類，顯有危害飛航安全者，航空站、飛行場或助航設備之經營人、管理人予以捕殺或驅離之；其有侵入之虞者，並得在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 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但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訂一定距離範圍，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於公告前，在該一定距離範圍內已存在之鴿舍，其在公告所定期間內拆遷者，由航空站或飛行場經營人給予補償，屆期不遷移或擅自再設者，由航空站、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強制拆除，不予補償；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前項所訂鴿舍拆遷補償之申請、現場勘查、鑑價、補償金之發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施放之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由航空站、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取締之；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2、第 11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飛航管制區外，尚未違反具體法令處罰規定時 警察職權行使法、	1、於人群聚集或建築物密集區域，因遙控無人機操控不當或機件故障而致墜落，可能致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發生危害時，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警職法所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	

適用類別及法令	法條內容及適用原則	備註
特種勤務條例	他危害之必要措施制止或排除。 2、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期間，及至中選會公告當選之日止之期間，對於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均適用「特種勤務條例」實施安全維護。遙控無人機如飛行近接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劃設管制區域，特種勤務主管機關得依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準用上揭警職法等規定，採取排除或制止危害之必要措施。	
飛航管制區外，已違反具體法令處罰規定時		
遙控無人機之電信射頻 器材使用頻率 電信法 最重處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48 條第 1 項 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分配、申請方式、指配原則、核准之廢止、使用管理、干擾處理及干擾認定標準等電波監理業務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58 條第 2 項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共場所 社會秩序維護法 最重裁罰 3 萬且沒入機器	第 63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高鐵、臺鐵、高速公路 刑法公共危險罪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 184、185 條。 2、其他交通法規部分： (1)交通部 81 年 5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17156 號函：關於民眾未經許可利用道路、廣場作為遙控飛機起飛跑道，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第 4 款處罰。 (2)第 78 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適用類別及法令	法條內容及適用原則	備註
	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軍事要塞 要塞堡壘地帶法 最重處 7 年徒刑	1、 第 4 條 第一區內之禁止及限制事項： 一、非受有國防部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2、 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軍用飛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 3、 第 9 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第 14 條之 1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私人住宅 刑法妨害秘密罪 最重可處 3 年徒刑	第 315-1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國家公園與河川管理	1、 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第 8 款）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如：陽明山國家公園禁止懸掛路條、滑草、操作遙（線）控玩具、放風箏、放天燈、高空彈跳、飛行及其他妨礙生態環境或公眾安全之活動） 2、 河川管理辦法第 27 條 管理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各該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公告其管理使用分區、得申請許可使用之範圍及其項目。但原已許可使用者，應	

適用類別及法令	法條內容及適用原則	備註
	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得變更，其為種植使用者，得展限使用二次期滿後再行變更之。 （如：「運動遊憩區」不可提供汽機車賽車、遙控飛機等危險項目活動）	